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務 人 蔡宥睿即蔡勛任

蔡明宏

陳足

一、債務人陳足、蔡明宏、蔡勛任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陸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宥睿即蔡勛任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案外人蔡明宏、陳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9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59,654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

01 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
02 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
03 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4 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5 金。

06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7 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
08 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利息、延遲利息
09 應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一固定計息，自
10 民國113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按就
11 學貸款利率為年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本案轉列催
12 收款項日為113年10月16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即應按年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計
14 息。

15 (四)、詎債務人蔡宥睿即蔡勛任自113年03月17日起即未
16 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652,638元及如附表所示
17 之利息、違約金，另案外人蔡明宏、陳足為連帶保
18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准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迅對債務人核發支
20 付命令，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0 力。

3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7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52638 元	陳足、蔡明 宏、蔡勛任	自民國113 年3月1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652638 元	陳足、蔡明 宏、蔡勛任	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52638 元	陳足、蔡明 宏、蔡勛任	自民國113 年4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